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8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9.1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551.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接受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87万元、89.1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①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②	本次担保金额	保函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宣德供应链	90.94%	81.98%	5.70	2025/10/23至2026/10/31	否	否
				5.17	2025/10/23至2026/10/31	否	否
德邦股份	成都德邦	100%	84.57%	89.19	2025/10/23至2026/10/31	否	否
合计				100.06	-	-	-

注:

①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股权关系;

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③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90.94%
法定代表人	崔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4P674
成立时间	2019/2/2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66号(领豪鑫座)1幢1205室
注册资本	2,134.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极检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18.85	51,810.77
	负债总额	38,298.88	45,404.40
	资产净额	8,419.97	6,406.37
	营业收入	143,337.11	168,012.61
	净利润	2,022.13	3,277.50

2、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侯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5304527J
成立时间	2007/7/3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正公路399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37.18	25,061.02
	负债总额	16,776.92	20,421.73
	资产净额	3,060.26	4,639.29
	营业收入	76,839.44	114,983.67
	净利润	40.10	4,893.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宣德供应链、成都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87万元、89.19万元。上述保函占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为宣德供应链、成都德邦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本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前述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551.3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55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1.2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概述

为规范子公司治理,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提升运营质效,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检测”)的控股子公司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瑞翔”)将其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减少至1,008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对远光瑞翔的认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集睿思检测减资1,400万元,长沙语翔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语翔”)减资600万元。减资后集睿思检测和长沙语翔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集睿思检测仍持有远光瑞翔7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远光瑞翔减资已经集睿思检测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5915467C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6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简露然

注册资本:3,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光瑞翔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集睿思检测	2,105.60	705.60	70%	705.60	705.60	70%
长沙语翔	902.40	302.40	30%	302.40	302.40	30%
合计	3,008.00	1,008.00	100.00%	1,008.00	1,008.00	100.00%

远光瑞翔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1,694.28	11,314.95
净资产	8,792.63	8,741.14
负债总额	2,901.65	2,573.81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1-9月(万元)
营业收入	6,004.55	3,911.49
净利润	1,426.01	948.52

注:远光瑞翔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5年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远光瑞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减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对未到位出资部分减资,不涉及减资价款支付,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远光瑞翔减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减资,不涉及减资价款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远光瑞翔现有资金已足够维持正常运营,继续出资将造成资金沉淀,减少未到位注册资本不会对瑞翔的经营造成影响。为加强合规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远光瑞翔未到位出资部分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集睿思检测对远光瑞翔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原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81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14,968,345.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47,71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27,599股,减持均价为45.27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5%。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15,470股,减持均价为51.14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15,470股,减持均价为51.14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99%,剩余32,240股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076,819股
持股比例	3.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76,819股

注:2025年8月5日,公司注销回购券账户股份3,712,648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9,076,819股,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3.8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2,315,4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15,47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0-65.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412,176.71元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811,1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2,315,4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15,47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0-65.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412,176.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24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811,1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8%

注:2025年9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69,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2025年9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股份281,200股的过户登记,股份均来源公司回购股份。故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股数为5,811,149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产品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3,289.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9,6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886,338.10元。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16,886,338.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56.8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57,182.04	47,008.86	82.21%
补充流动资金	24,506.59	24,506.59	100%
合计	81,688.63	71,515.45	-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后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尾款支付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对豪森智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期限:自2025年1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3,289.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期及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